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6—036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各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一指尚”)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泰一指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150.65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12.64 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12.64 万股;

(3) 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为-252.76 万元；

(4)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 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76（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5（标的公司股东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1,122.24 万元；

(6) 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 配套融资）	交易后（考虑配 套融资）
1、股本				
期末总股本	35,661.31	35,661.31	48,973.95	56,973.95
总股本加权 平均数	35,661.31	35,661.31	38,989.47	40,989.47
2、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归属 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52.76	-252.76	1,122.24	1,122.24

3、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	-0.01	-0.0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	-0.01	-0.01	0.03	0.0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由于每股收益测算基于一系列假设，故公司针对假设情况不如预期而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提出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因本次交易导致未来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秉承“稳中求进”的理念做好传统行业，努力提高传统产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集中资金、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营销、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利用新增业务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新增产业的服务能力，从而使得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